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1085號

原告 春天假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町潔

訴訟代理人 左敦雲

被告 施凱文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
之0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審附民字第70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玖萬貳仟柒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拾玖萬貳仟柒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經營出租車業務，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日14時5分許，向原告承租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約定每日租金新台幣（下同）800元，租賃期間5日，租期至110年12月7日15時許止，並簽立機車租賃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切結書）。詎被告於租期屆滿後，竟拒不歸還系爭機車，且躲避無蹤，而將系爭機車侵占入己。嗣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討，被告仍未返還，經原告報警處理始為警尋獲，於111年7月30日18時許通知原告公司員工領回。被告因此受有224日、每日800元，共計179,200元之相當於租金之

01 不當得利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
02 請求被告給付。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系
03 爭機車修繕費用18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
04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7,20
05 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06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0 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2日向其承租其所有之系爭機車
11 並簽立系爭切結書，然被告於同年12月7日租期屆滿後，
12 竟拒不歸還系爭機車。嗣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討並報警
13 處理，經警於111年7月22日3時8分許在台南市某處尋獲系
14 爭機車，並於111年7月30日通知原告公司員工領回之事
15 實，有系爭機車行照、系爭切結書、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
16 五分局111年7月22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存證信
17 函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
18 等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3至37、59至61頁、臺灣高雄地方
19 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60號卷第11頁、111年度偵字第188
20 51號卷第43頁、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卷第25
21 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
22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本院依前揭證據調查
23 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正。

24 （二）原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：

- 25 1.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
26 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無權占有他人之
27 物，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亦為社會通常之觀念
28 （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- 29 2. 兩造原約定租賃期間至110年12月7日15時許止，被告逾時
30 未歸還且未給付租金，自屬無權占用系爭機車。又依前揭
31 扣押筆錄所載，系爭機車於111年7月22日3時8分許遭警查

扣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故被告無權占用系爭機車時間，為自110年12月7日起至111年7月22日3時8分前，該段期間被告持續使用系爭機車而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有無法使用系爭機車機車出租收益之損害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段期間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又依系爭切結書所約定超時費用之計算方式，為「日租為24小時制，逾時每小時加以50元，逾時6小時以一日計」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則被告無權占用系爭機車之期間共計227日（自110年12月7日15時起迄111年7月21日15時止共計226日，另自111年7月21日15時之後迄至同年月22日3時止已逾時6小時，以1日計），原告僅於224日之範圍內請求，自屬有據。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179,200元（800元×224日＝179,200元）。

（三）原告請求賠償系爭機車修繕費用部分：

1.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於偵訊中自陳：使用系爭機車期間曾因摔車致系爭機車受損等語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851號卷第23頁），則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復費用，即屬有據。
2. 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損害賠償之目的，在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非原來狀態，而係應有狀態；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是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應有狀態，並不使之另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

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自應予以折舊。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系爭機車於110年8月出廠，有系爭機車行照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距離為警尋獲查扣時即111年7月22日已使用1年。而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系爭機車之修繕費用為18,100元，原告並自陳該修繕項目均以零件計價（本院卷第76頁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,57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8,100 \div (3+1) = 4,52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18,100 - 4,525) \times 1 / 3 \times 1 = 4,525$ 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8,100 - 4,525 = 13,575$ 】，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為13,575元。

（四）從而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92,775元（179,200元＋13,575元＝192,775元）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2,775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2年6月20日公示送達，經20日於112年7月10日生效，見本院卷第43頁送達證書）翌日即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
0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02 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
03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規定免繳
04 納裁判費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顏珮珊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12 書記官 林雅姿